

# 鴿黨「黨產」「私產」亂籠 300萬租金去向不明

## 賬目無詳細公布 領導層再陷誠信危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近日接連捲入漏報及僭建風波的民主黨主席何俊仁, 再被傳媒踢爆「黨產」、「私產」混淆不清, 素來被視為民主黨黨產的總部物業, 原來是由何俊仁、李永達、李柱銘及一間海外公司所擁有, 但何俊仁、李永達等從未申報; 民主黨每年需要向何等人持有的公司支付約30多萬元的租金, 而租金用途卻不甚了了, 並無詳細賬目公布。對此全不知情的民主黨中委大表震驚, 指出雖然何俊仁辯稱租金收入均用於物業管理及支援民主事業, 但欠缺單據為證, 難以令人信服, 更無法信任其誠信。

### 「黨產門」事件的八大疑點

- 大股東一時指為支援民主人士, 不方便透露; 一時又公開指為于品海, 似乎刻意隱瞞真正幕後人物。
- 民主黨一時指物業屬黨員集資購買, 一時又指為大股東送贈, 哪個才是事實, 為何不公開有關文件?
- 若非黨產, 為何向外說成是自置黨產物業, 是否發放失實聲明, 誤導黨員?
- SOUND FACTOR運作方面, 何俊仁初指一切由大股東處理, 翌日又改口風, 反之大股東無權介入, 全由他、李永達及李柱銘全權負責。
- 如果何有實際決策權, 即是有利益衝突, 為何何俊仁及李永達一直沒有向立法會作出申報, 且一直強調沒有利益衝突?
- 連日未有清楚交代, 於2000年時已經「供滿」的黨產, 為何十多年來還繼續交租?
- 租金用途若一如所言放在民主運動上, 為何沒有單據為證? 如果有, 為何不公開?
- 雖然收取的租金是用作支援民主運動, 為何不直接使用, 而要曲折進行? 是否這筆款項根本有「不可告人」的用途?

### 無按規定公布賬目 無向立會申報

位於彌敦道恒利商業大廈4樓全層共3個單位打通的民主黨總部, 民主黨領導層多年來多次向外宣稱, 該單位是民主黨自置物業, 屬黨產, 又強調「點樣都有個會址, 政黨發展不至受到任何限制」, 早前還向外宣布要另尋較大單位, 方便黨務發展云。但最後竟被發現, 該單位只屬於何俊仁、李永達、李柱銘及海外公司共同持有的SOUND FACTOR所擁有, 與黨產無關, 民主黨每年還需支付約30多萬元租金, 而作為公司股東的何俊仁及李永達並無按照規定公布賬目情況, 亦沒有向立法會作出申報。

據查核, 上址由民主黨前身的港同盟於90/91年以450萬元購入, 當時給了2成首期約90萬元, 做8成按揭, 現時升值到約1,500萬元。該物業由SOUND FACTOR公司持有, 該公司背後被兩間公司持有, 這兩間公司再被數間海外公司持有, 這種複雜的關係, 令外界難以追查「幕後話事人」的廬山真面目。在08年立法會選舉前, 其中一間持有SOUND FACTOR的公司突然倒閉, 其持有的50%SOUND FACTOR股份, 就離奇分攤給何俊仁、李永達及李柱銘持有, 何俊仁佔25%、李永達及李柱銘各佔12.5%, 但一直以來何俊仁及李永達均沒有作出申報。

### 總部供樓變交租 中委不知內情

有民主黨資深黨員接受查詢時表示, 一直以來, 在民主黨內部議程中, 都有撥款給SOUND FACTOR作為租金開支, 「但只有民主黨最核心幾位知情, 他們一直都不信其他人, 就算中委委員都不知情, 他們亦從未透露過為何黨產都要交租, 若用作供樓用途的話, 到2000年時已經供滿, 但仍要交租; 更沒有交待, 由2000年至今, 約300多萬元的租金, 這筆錢究竟去了哪處? 核心人士一句都無提及過。」直到最近中委會會議上, 仍然需要批准撥款用作交租用途, 當時有黨員已經心存質疑: 「物業為何還未供滿?」

對黨產變私產, 多名前民主黨黨員均感到訝異。因當年李柱銘等核心人士曾不斷發放「恐嚇言論」, 指回歸後民主黨會受到政治迫害, 若總部以租用方式的話, 擔心會被「拉人封艇」云, 於是熱心黨友就把單位購買下來, 及後港同盟與匯點合併, 更改名為民主黨, 而民主黨每月均要交2至3萬元租金給SOUND FACTOR, 當時大家都認為有關款項是用作僱還按揭用途, 多年來並無追問, 核心人士亦沒有再交代最新進展。

### 賊喊捉賊 高達擬報廉署打壓傳媒

醜事被揭, 李永達就再度施展「賊喊捉賊」的伎倆, 聲言今日要到廉署舉報兩間傳媒涉嫌作出失實聲明, 影響選舉, 企圖轉移公眾視線。但他這種做法被質疑「雙重標準」, 亦有借權力機關打壓新聞自由之嫌。

## 匯標揭公帑買樓 涂謹申違規拒辭

民主黨近年醜聞不絕, 其中該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被指用公帑「買樓」的匯標事件, 備受輿論炮轟民主黨用「公帑自肥」、「以權謀私」, 民主黨「自己人查自己人」的跟進方式更引發不少風波。

在04年立法會選舉期間, 涂謹申被揭發在98至04年初的近6年間, 以遠高於市價租金, 將自己以公司名義持有一半權益的物業, 租給自己及兩名民主黨區議員作為議員辦事處, 收取公帑支付的租金高達60萬元, 卻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擁有該項物業的公司權益, 涉嫌違反議員申報利益規定。

### 自己人查自己人助甩身

涂謹申事後辯稱自己「一時疏忽, 無心之失」, 並向公眾道歉, 但堅拒辭職。但社會反應激烈, 民主黨唯有宣布成立3人調查小組, 包括會計師公會主席馬紹援擔任召集人, 另外兩名成員分別為資深大律師李志喜及民主黨黨員司徒華。

但在小組完成調查後, 民主黨只發布調查小組報告的撮要, 結果馬紹援及李志喜罕有聯名發表聲明, 反駁指民主黨聲言「本撮要的文本是一字不易直接抄錄自報告原文」的說法並不屬實。民主黨為護短而歪曲事實引起社會嘩然, 所謂「獨立調查委員會」並未發揮作用, 民主黨及涂謹申卻借此報告「甩身」。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民主黨總部位於彌敦道恒利商業大廈4樓, 每年租金約30多萬元。資料圖片

民主黨傍晚召開記者會解釋事件, 左起: 李永達、羅致光及何俊仁。資料圖片

當年涂謹申(左)就匯標事件公開鞠躬道歉。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民主黨傍晚召開記者會解釋事件。何俊仁表示, 他們只是受委託以代名人身份持有Sound Factor的股份, 並非其個人擁有, 立法會沒有要求議員申報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故認為毋須申報。而Sound Factor除了以低於市價租金向民主黨租出物業外, 便沒有經營其他業務, 租金收入全數用於支援民主運動, 強調他與李永達都沒有收過任何股息、袍金或其他利益。他又指, Sound Factor的幕後大股東是商人于品海, 由於公眾關注事件, 他徵得于品海同意後公開身份。

### 何俊仁稱代于品海持股

何俊仁稱, 自己除了Sound Factor股份代名人, 還是Sound Factor董事, 公司另一名董事是民主黨中常委羅致光, 公司由他們二人共同管理。他又表白, 對前日報道中所用的標題及內文的一些指控感到遺憾, 會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並研究向廉署舉報: 「你用這樣的標題, 好像已經有了結論, 指我們漏報, 對我們非常不公平。」

羅致光稱, Sound Factor的性質有點像民主基金, 出租物業予民主黨作總部辦公室外, 便沒有其他業務, 租金收入除了應付管理費等支出外, 餘額用來支援民主工作, 譬如資助網台「青台」及一些民主運動人士被控告的律師費。

對於有前民主黨成員表示對總部並非民主黨資產一事不知情, 何俊仁表示每個民主黨中委都會收到一份民主黨的資產負債表, 民主黨的總部辦公室單位不在資產一列中, 故此每個民主黨中委都知道總部並非民主黨資產。

## 網民批「左手交右手」袋錢可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對民主黨今次被揭醜聞, 不少網民強烈批評, 反對派經常以聖人標準來要求政府官員, 但遇到自己有問題時, 便立即雙重標準, 以冷處理手法對待, 「認真可恥」。有網民認為, 何俊仁不斷重複「有事」, 但卻「左手交右手, 將市民之捐款放入自己袋」, 更質疑民主黨時常打出一句「民主」作為遮羞布: 「漏報……為民主, 隱瞞……為民主; 收取個人利益……都係為民主」, 「咁就可以打橫來行」。

「oldmonkey」直言: 「何俊仁、李永達、李柱銘三個人今次事件已不只是申報漏報問題那麼簡單了, 已觸及『涉嫌侵吞黨產』的層次了! 民主黨旺角物業一直以來黨員都誤以為乃是黨的一項按揭物業, 物業的擁有權歸黨所有, 黨每月支付物業按揭支出, 業主應是民主黨公司, 幾曾變作上述三人的私有財產, 還倒頭來要黨付租金給三人。」又指「此情此境, 唔知民主黨現有黨員心裡面有乜感覺呢?」

### 「做議員真係油水多!」

「johnchanhk」則說: 「自己總部交租俾自己所開設公司! 真係想交幾多租都得! 做議員真係油水多!」 「thank777」亦指: 「左袋過右袋, 即係麥齊光單嘢啦! 麥齊光是廿幾年前英國管治的年代, 現在才爆還要交下, 何俊仁+李永達是現在2012年仍然做緊……」 「laptopcon200」同樣指出: 「客觀事實係……但地係公司股東, 而民主黨每年都交租俾呢間公司, 股東有利益, 點都講唔通!」 「星仔走天涯」也認為: 「呢單嘢同當年匯標事件何其相似, 民主黨班高層真大貪。」

### 屢以謊言掩飾「瞞報」 鐵頭仁誠信早破產

2004年以為有關股份已脫手, 故未有申報, 但隨即被網民踢爆何俊仁涉「講大話」。

### 網民質疑解釋「完全是謊言」

有網民發現, 何俊仁在2004年至2011年每年均會以該公司董事身份, 向公司註冊處申報資料, 而他與其弟潘浩苑更曾於04年將該公司持有的市價約2,500萬元的比華利山單位作按揭, 被質疑他之前的解釋「完全是謊言」, 是蓄意隱瞞其所持

### 「不是一句唔記得便可蒙混過關」

有網民就要求傳媒發揮監察力: 「報章一定要繼續追查Sound Factor公司的底細和租金交易賬目情況, 另外控50%股權的Nominee空殼公司背後究竟誰在操作? 民主黨員也要追究黨主席交代黨產被侵吞的黑幕, 不是一句唔記得便可蒙混過關, 要還眾黨員及選民一個公道! 為什麼劉慧卿身為黨副主席卻居然排除在Sound Factor 股東以外, 黨可有內務會議記錄?」

網民「這麼近、那麼遠」和「123火車頭」就直斥民主黨醜聞多年不斷, 誠信破產: 「愈揭愈臭, 民主黨誠信破產, 黨主席下台啦! ICAC絕對應該介入調查, 因為實在太可疑!」 「hk hacker」也要求廉署介入, 因事件「極可能係洗黑錢」。

的利益。

### 透過公司持有物業疑為避稅

此外, 何俊仁事後聲言, 會將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予弟弟, 但他在「事發」後1個月, 相關公司股份乃至董事安排卻沒有任何改動。有熟悉股份轉讓業務的業界人士質疑, 何俊仁透過公司持有價值不菲的物業, 很可能是為了避稅。

更值得注意的是, 何俊仁將一件重要的事「忘記」8年後, 突然在時值立法會「收爐」之際忽然「記得」漏報, 被懷疑有人處心積慮, 以逃避立法會利益委員會的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民主黨近年捲入各類醜聞事件簿

時間	事件
2000年7月	傳媒揭發, 民主黨內12名立法會議員涉嫌利用申領津貼的灰色地帶, 僱用空殼公司「唯景有限公司」, 為他們提供顧問服務, 先後共領取公帑達600萬元。遭廣泛質疑後, 民主黨與「唯景」的關係持續, 至2002年2月已涉及公帑1,700萬元。
2004年8月	東莞市公安進行「百日掃黃行動」的一次例行檢查時, 查獲10多名涉嫌賣淫嫖娼者, 包括民主黨觀塘區議員何偉達。何後被判入收容所勞教半年, 服刑約5個半月後提早獲釋。
2004年8月	報章揭發,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涉嫌以「超貴租」租回自己物業作議員辦事處以「公帑自肥」, 並隱瞞向立法會申報, 時間長達5年多, 涉及申報津貼的公帑高達60萬元, 被質疑「以權謀私」。
2006年	民主黨區議員馮競文、劉定邦被控涉嫌誇大租用辦事處租金, 詐騙政府25萬元, 馮競文罪成被判囚18個月。
2006年	民主黨中委、觀塘區議員羅俊毅被廉署揭發利用虛假報價單, 向觀塘區區議會申領活動開支, 被裁定一項偽造賬目罪名成立, 判囚3個月。
2007年	前民主黨區議員方鎮邦被揭發稱已發薪給屬下一名社區幹事, 詐騙沙田區會1.4萬元薪津, 被法院裁定兩項欺詐罪名成立, 被判監4個月。
2008年1月	傳媒揭發,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與妻子袁彩蓮離婚破裂, 袁彩蓮出現婚外情, 兩人後來離婚。
2008年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成智涉嫌在立法會選舉期間虛報為註冊社工, 後獲高等法院接納他的寬免呈請, 但一直未公開向市民交代事件。
2009年9月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公室爆出性騷擾醜聞, 當選上任僅一年的甘乃威爆出「求愛不遂」怒炒女助理事件; 而民主黨答應就解僱作出賠償。事後, 立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甘乃威事件, 最後立會否決譴責解僱女助理的甘乃威議案, 但就質疑民主黨有護短之嫌, 處事不公正。
2011年9月	「維基解密」公開的近千份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機密電文, 揭露了反對派「四人幫」, 即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原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和壹傳媒老闆黎智英由成型到合作無間的過程。電文披露, 「四人幫」中李柱銘、黎智英、陳日君於06年到梵蒂岡「朝聖」, 首次令他們嚐到「傳媒、宗教、政客」這個組合可以發揮的影響力, 隨後就和美領館「情投意合」, 並在反對派多場政治鬥爭中「翻手成雲」。
2011年10月	「Foxy」網上分享軟件披露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近5年來向反對派多個政黨和個人全力「撥水」, 捐獻巨資的對象包括公黨、民主黨及陳方安生等多個政團和政治人物, 單次金額由2萬至300萬元不等, 其中分別捐給民主黨和公黨1,369萬元及1,056萬元, 5年間每年都捐款給原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 總數高達2,000萬元, 但用途不明。黎智英作為反對派主要金主的角色浮上水面, 被質疑企圖借巨額捐款操控香港反對派乃至整個香港政壇路向。